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7794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26、
27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新怡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弄48
號1樓

債 務 人 曾福應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曾福應之勞保投保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並執行之。經查，債務人無勞保投保資料，另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宏平郵局有存款債權，然上開郵局所在地在高雄市小港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